（上接A19版）

红、王昆仑、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海通开元、上海地平线、万盛咏富（有限合伙）、星杉创富（有限合伙）、星杉紫薇（有限合伙）、海云天控股、刘彦、王耀平、普天成润、南海成长（有限合伙）、东方富海（有限合伙）、鼎润天成（有限合伙）、盛桥创源（有限合伙）、华茂投份、明石信远（有限合伙）、陈佩萱、黄炜、沙锦森、陈国红、钟美珠、智桥信息、智桥文化、华洲通信非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发行人对象为常征、常泽乾、蒲云清、罗鸣、魏素红、王昆仑、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海通开元、上海地平线、万盛咏富（有限合伙）、星杉创富（有限合伙）、星杉紫薇（有限合伙）、海云天控股、刘彦、王耀平、普天成润、南海成长（有限合伙）、东方富海（有限合伙）、鼎润天成（有限合伙）、盛桥创源（有限合伙）、华茂投份、明石信远（有限合伙）、陈佩萱、黄炜、沙锦森、陈国红、钟美珠、智桥信息、智桥文化、华洲通信。

认购方式：常征、常泽乾、蒲云清、罗鸣、魏素红、王昆仑、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海通开元、上海地平线、万盛咏富（有限合伙）、星杉创富（有限合伙）、星杉紫薇（有限合伙）分别以各自所持长征教育股份为对价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海云天控股、刘彦、王耀平、普天成润、南海成长（有限合伙）、东方富海（有限合伙）、鼎润天成（有限合伙）、盛桥创源（有限合伙）、华茂投份、明石信远（有限合伙）、陈佩萱、黄炜、沙锦森、陈国红分别以各自所持海云天股份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钟美珠、智桥信息、智桥文化分别以各自所持珠海龙星股份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华洲通信分别以其所持陕西诚长股份认购新增股份；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6.4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发行数量

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长征教育100%股份而发行的股份总数=∑常征、常泽乾、蒲云清、罗鸣、魏素红、王昆仑、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海通开元、上海地平线、万盛咏富（有限合伙）、星杉创富（有限合伙）、星杉紫薇（有限合伙）各自所持长征教育100%股份总对价中对价股份金额÷发行价格；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海云天100%股份而发行的股份总数=∑海云天控股、刘彦、王耀平、普天成润、南海成长（有限合伙）、东方富海（有限合伙）、鼎润天成（有限合伙）、盛桥创源（有限合伙）、华茂投份、明石信远（有限合伙）、陈佩萱、黄炜、沙锦森、陈国红各自所持海云天100%股份总对价中对价股份金额÷发行价格；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珠海龙星49%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总数=∑钟美珠、智桥信息、智桥文化各自所持珠海龙星49%股权总对价中对价股份金额÷发行价格；公司在本次交易项下收购陕西诚长40%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总数=∑华洲通信所持陕西诚长40%股权总对价中对价股份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据此，各方确认，该等发行的股份总数为87,255,096股。常征、常泽乾、蒲云清、罗鸣、魏素红、王昆仑、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海通开元、上海地平线、万盛咏富（有限合伙）、星杉创富（有限合伙）、星杉紫薇（有限合伙）、海云天控股、刘彦、王耀平、普天成润、南海成长（有限合伙）、东方富海（有限合伙）、鼎润天成（有限合伙）、盛桥创源（有限合伙）、华茂投份、明石信远（有限合伙）、陈佩萱、黄炜、沙锦森、陈国红、钟美珠、智桥信息、智桥文化分别认购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所示。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交易对方	股份数(股)
常征	18,811,422
孙婷婷	248,601
潘俊章	248,601
朱洪波	49,720
常泽乾	3,319,663
星杉紫薇(有限合伙)	710,288
海通开元	3,394,934
蒲云清	864,352
罗鸣	1,283,285
上海地平线	1,107,514
万盛咏富(有限合伙)	1,018,482
魏素红	855,523
星杉创富(有限合伙)	678,985
王昆仑	509,239
海云天控股	30,000,001
刘 彦	1,956,891
普天成润	5,865,589
南海成长(有限合伙)	3,034,618
东方富海(有限合伙)	2,569,093
鼎润天成(有限合伙)	1,019,213
盛桥创源(有限合伙)	3,000,001
华茂投份	1,630,742
明石信远(有限合伙)	978,445
陈佩萱	642,273
沙锦森	641,647
黄 炜	400,589
陈国红	287,156
王耀平	38,191
钟美珠	265,080
智桥信息	588,097
智桥文化	531,252
华洲通信	705,609
38. 合计	39. 87,255,096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锁定期安排

（1）长征教育

A、常征、常泽乾、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星杉紫薇（有限合伙）承诺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受下属条件限制，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分三次解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常征、常泽乾、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星杉紫薇（有限合伙）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禁30%；

第二次解禁：常征、常泽乾、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星杉紫薇（有限合伙）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后解禁30%；

第三次解禁：常征、常泽乾、孙婷婷、潘俊章、朱洪波、星杉紫薇（有限合伙）所取得的剩余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后解禁。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转让方中任何一方成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该等转让方还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转让方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海云天

王耀平、南海成长（有限合伙）、东方富海（有限合伙）、鼎润天成（有限合伙）、盛桥创源（有限合伙）、华茂投份、明石信远（有限合伙）、黄炜、沙锦森、陈国红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陈佩萱承诺以其持有已满12个月的海云天股份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以其持有不满12个月的海云天股份认购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但最终应以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为准。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承诺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受下述条件限制，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分四次解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所取得的对价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禁30%；

第二次解禁：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所取得的对价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后解禁60%；

第三次解禁：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所取得的对价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后解禁80%；

第四次解禁：海云天控股、刘彦、普天成润所取得的对价股份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48个月后解禁100%。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如转让方中任何一方成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转让方还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律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转让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珠海龙星

智桥信息、钟美珠承诺对于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且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受下属条件限制，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分二次解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次解禁：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智桥信息、钟美珠可解锁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80%；

第二次解禁：本次交易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24个月后，智桥信息、钟美珠可解锁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所取得对价股份的100%。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华洲通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本次交易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李新宇、宋鹰、张忠革、拓维信息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深圳市天富信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紫金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袁浩卿、姚劝波等8名特定对象。

拓维信息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龙麒、监事陆惠、监事肖前辉、监事刘静及财务总监倪明勇在内的308名公司员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40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交易总金额=本次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25%，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3,790.8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6,701,707股（含），其中向李新宇发行不超过5,441,952股股份、宋鹰发行不超过2,073,171股股份、张忠革发行不超过1,829,268股股份、拓维信息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不超过10,650,000股股份、深圳市天富信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不超过1,829,268股股份、华泰紫金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不超过1,829,268股股份、袁浩卿发行不超过1,829,268股股份、姚劝波发行不超过1,219,512,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8.锁定期安排

拓维信息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公司公告该等股票过户至拓维信息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上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李新宇、宋鹰、张忠革、深圳市天富信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紫金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袁浩卿、姚劝波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的议案自公司